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嘉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嘉偉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丁嘉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日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雲林縣○○鄉○○街000號林美足經營之百樂超市，於同日時41分許，徒手竊取放置於商品架上之「58金門高粱酒」1瓶(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50元)，得手後將上開物品放入斜背包內，僅結帳其另行購買之其他商品後離去。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嘉偉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9頁及反面)，核與告訴人林美足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5至21頁)，並有現場暨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見偵卷第23至25頁)在卷可稽，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累犯事項之判斷：

(一)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下稱本裁定)主文謂：「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

判基礎。」本院認為，檢察官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如檢察官係提出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明，應先具體明確指出前案紀錄表中，有哪幾筆資料與本案構成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並釋明執行完畢日期，而非如本裁定所言之檢察官僅「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判決意旨），檢察官對此負有舉證責任，如檢察官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自然無法使法院合理可疑被告構成累犯，而未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在此情形，法院不僅無調查之義務，也因為構成累犯之事實並非有效爭點，法院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得逕不認定累犯。至於「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本裁定指出，檢察官負「說明責任（即爭點形成責任）」，並應「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即檢察官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惟以較為強化之自由證明為已足等語。如檢察官僅主張被告成立累犯，卻未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本於累犯加重其刑立法理由之特殊性，法院裁量原則上應受到職司刑事（前案）執行專業的檢察官意見拘束而不得加重。又檢察官如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卻「全未說明理由」時，在「修正的舉證責任不要說」之基礎上，因檢察官對此量刑事項仍有承擔舉證責任之可能性，可認檢察官未盡「形式舉證責任」，法院不僅無調查、認定之義務，也因為「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並非有效爭點，法院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得逕裁量不予加重（詳細論證可參閱本院111年度簡字第87號判決）。

(二)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

01 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25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
02 定（下稱甲案）；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
03 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255號裁定，定
04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下稱乙案），被告入監接續執行
05 另案殘刑（執行至106年9月17日）、甲案、乙案，而於109
06 年6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6月2日保護管束期滿
07 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至44頁），惟檢察官並
09 未主張被告本案構成累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等情，本院將
10 此前科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前科外，另有竊
12 盜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亦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13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
14 訴人2000至3000元完畢（見偵卷第99頁反面；本院卷第49
15 頁），兼衡被告自陳職業為工、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
16 （見偵卷第11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8 算標準。

19 六、沒收：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2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4 查：被告本案竊得之「58金門高粱酒」1瓶雖未歸還告訴
25 人，亦未扣案，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2000至3000元完畢，已
26 逾其本案犯罪所得價額，猶如「已合法發還沒收之替代價
27 額」，是應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不予宣告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潘韋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哲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